

# 台灣首府大學飯店管理學系組織章程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章程  
100.10.26 第一次修改章程  
102.09.26 第二次修改章程  
103.11.19 第三次修改章程  
104.11.02 第四次修改章程  
105.11.29 第五次修改章程  
106.11.19 第六次修改章程  
107.09.18 第七次修改章程  
110.06.18 第八次修改章程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 本學期系學會名為『台灣首府大學飯店系系學會』  
(以下簡稱為本系會)

第二條： 本系會處理本系學生之事務、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、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、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、以團結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 本系會由飯店管理學系全體學生組成，凡飯店管理學系在學學生為當然之會員。

##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第一條： 本系會基本會員須遵守本組織之章程規定，並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條： 本系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活動及選舉、罷免任職本系會幹部之權利、以及參與本系會舉辦各項活動、輪替支援活動所需工作人員缺額補足之義務。

第三條： 本系會會員有遵行本章程、本系會決議、繳納系會費之義務，若無繳納者將不得參與本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；欲參與本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者需繳納活動耗材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一條： 本系會最高權力兼最高監督為全體會員。

第二條： 本系會之指導老師一名(統籌組織架構及負責指導相關事宜)，顧問為前屆幹部共同來擔任。

第三條： 本系會設有會長一名(參與校內會議及負責決策相關事宜)、副會長一名(協助會長決策及負責代理相關事宜)、執行秘書一名(審核請購表單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宜)、以及總務長(審核請購表單及負責財產相關事宜) / 活動長(租借活動場地及負責器具相關事宜) / 美宣長(設計活動海報及負責系服相關事宜) / 公關長(管理粉絲專頁及負責發言相關事宜)各一名，幹部共七名。

第四條： 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政選，得以連任一次，並於每年下學年度的會員大會進行交接。

第五條： 各組幹部由系會長指派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一條： 會員大會由會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進行會務之報告及研討。

第二條： 若本系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時，得由系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三條： 會員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基本會員出席方具決議案之效力。

第四條： 會長依會務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全體幹部出席參加，無故缺席、遲到者另行懲處。

第五條： 大會決議除有特殊規定外，均採多數表決同意及為有效。

第六條： 時間、地點由系會公布告知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一條： 經費來源

- 一、 會員繳納之會費
- 二、 各類補助
- 三、 機關團體及個人贊助
- 四、 活動收費
- 五、 其他

第二條： 本系會費每位會員繳納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；系服繳納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由大一至大四共八個學期總收 2000 元，並於會員大會討論決議，經費所有支出於系學會活動。

第三條： 本會之各項收入，均應悉數納入經費，並呈報會員大會。

第四條： 學年終了所餘之費，除另有決議之部分，需悉數移交下屆，納入收入項目。

第五條： 本系會之資產，由本系會所屬幹部自行負責保管，總務長為本會財產之總負責人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應追究責任，申請補充或賠償，移交時應提出資產清冊。

第六條： 會員繳交之會費，除開學後一個月內休轉退學者，其餘一律不得退費。休轉退學者，需於繳交會費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退費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一條： 本章程之修正，應由系學會幹部先提出，再經由出席會員大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成立。

第二條： 本章程之任何需達會員人數決策會議，若三年級時逢校外實習，得以扣除該會員之有效人數。

第三條： 本章程經由本系會籌備處提交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實施。

第四條： 本章程如有任何疑問，由會長召開大會解釋。